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5391216

傳真：03-5391209

網址：<http://www.hcu.edu.tw/>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網路下載簡章	109 年 6 月 1 日 (本校簡章不另發售紙本，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報名日期	109 年 6 月 29 日(一)~109 年 7 月 20 日(一)
寄發准考證日期	109 年 8 月 3 日(一)
網路公布面試試場	109 年 8 月 5 日(三)
考試(面試)	109 年 8 月 7 日(五)
放榜	109 年 8 月 13 日(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9 年 8 月 13 日(四)
受理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8 月 14 日(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8 月 15 日(六)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9 年 9 月 11 日
註冊日期	109 年 9 月 14 日(一)~109 年 9 月 15 日(二)

各學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宗教與文化學系	4201, 4213	餐旅管理學系	5408, 5404	時尚設計學系	5303, 3270
法律學系	5526, 5528	應用日語學系	5407, 5403	視覺傳達 設計學系	3215, 3260
社會工作學系	5513, 5512	大眾傳播學系	3232, 3230	藝術與創意 設計學系	3261, 5302
應用心理學系	5511, 5520	影劇藝術學系	5301, 5300	藝術設計學院 學士班	3217, 3205

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2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3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相關規定.....	4
陸、考試日期.....	7
柒、考試地點.....	7
捌、考試時間.....	7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	7
拾、放榜.....	8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8
拾貳、驗證與報到.....	8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9
拾肆、附則.....	9
拾伍、附件.....	9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0
附件二之一 招生申訴辦法.....	11
附件二之二 申訴申請表.....	12
附件三 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優待切結書.....	13
附件四 錄取報到委託書.....	14
附件五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件六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件七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附件八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19
附件九 報名表.....	20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日間學制二、三年級，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

招生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社會科學院	宗教與文化學系	15	1	15	1
	法律學系	10	1	10	1
	社會工作學系	10	1	10	1
	應用心理學系	10	1	10	1
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10	1	10	1
	應用日語學系	10	1	10	1
藝術設計學院	時尚設計學系	10	1	10	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廣告設計組	10	1	10	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組	10	1	10	1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10	1	10	1
	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	10	1	0	0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10	1	10	1
	影劇藝術學系	10	1	10	1
小計		135	13	125	12

※附註

1. 本簡章所定之招生名額（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係暫定名額，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2. 本校二、三年級轉學考試採聯合招生方式，考生可相互選填志願分發學系（至多可選填5個志願學系），並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依序分發。
3. 依據教育部函示，經調整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 2 學期以上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第 2 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

二、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 4 學期以上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72 學分者。

三、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附註》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致退學之本校退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錄取報到後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三、考生學力(歷)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及寄送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四、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件五)，同意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五、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

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八、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九、**考生報考時之學分僅為報考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十、學籍未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得報考。
- 十一、本項考試依據玄奘大學轉學招生規定辦理。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如欲申請加分優待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加分優待，未提出申請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 (一)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優待標準如下表：

優待類別		優待標準 (增加原始總分)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者，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 4 目、第 5 目規定辦理。
- (三) 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四) 退伍軍人於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五)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 (六) 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七)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規定應繳交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優待。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 (一)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之運動成績符合下列 1 至 4 項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A4 規格，不須裁剪，錄取後補驗正本），本校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四、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繳交報考優待切結書正本（附件三）。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通信報名：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109 年 7 月 20 日

(二) 報名方式：請考生於通信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三) 報名表件寄送方式：請考生自行準備 A4 格式信封，將各項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及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用附件八之格式，黏貼於所用信封袋上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應填寫及繳交資料如下：

- (一) 填寫報名資料：填寫附件九報名表，並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上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有利文件（與報名表一同繳交）。
- (三) 繳交證件：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有打勾者；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請使用 A4 規格**，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須負法律責任，報名所繳各項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報區	名資	格分	應繳驗證件影本				備註
			學生證	修業／轉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	
大已	學院	校生		✓		✓ (必繳)	1. 大學院校在校生本學期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成績單尚未取得者，可先憑學生證報考，學生證每學期須蓋註冊章且清晰可見。 2. 修習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者請繳交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80 學分以上）。 3. 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優待者，仍應繳交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4. 大學院校已畢業學生須另附繳交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5. 曾經（非第一次）轉學過之考生，另請檢附前一所學校之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單影本，但在目前就讀學校修業學期數已符合報考資格者則免附。
大在	學校	校生	✓ 每學期須蓋註冊章	錄取後補繳		✓ (必繳)	
大已	學院	校生			✓		
大休	學院	校生	休證明	錄取後補繳		✓ (必繳)	
專已	科學	校生			✓		
符合同等學力之	肄業	專生		✓		✓ (必繳)	
空大	肆修	業生		資格證明 學分證明 (必繳)		✓	
大學推廣教育	分班	學生		資格證明 學分證明 (必繳)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學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 國外（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五）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1 份。 				

三、※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下列相關文件：

- (一) 退伍軍人繳交退伍令或除役令之正反面影印本（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

者須繳附初任人事命令影印本；傷殘退伍軍人須繳附撫恤令影印本)。

(二) 運動績優生繳交運動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三) 僑生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文件影印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印本。

(四) 軍校退學生繳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書及成績單。

(五) 現役軍人報名者繳國防部發給之准考文件。

(六) 109年8月底前退伍報名者繳驗服務部隊所發給之證明。

四、應繳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一) 繳費方式：

1. 至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戶名「**玄奘大學**」，帳號「**19627388**」。**※(請考生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學系)**，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

2.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A)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存簿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劃撥帳號「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B)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郵局代號「700」→輸入轉帳帳號「07000010-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或「劃撥收據」影本貼於報名表上寄回查驗。

(二) **繳費期間：109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20日。**

(三) 報名費用減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檢附資料
玄奘大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	免繳	畢業校友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1份。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每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用全免)	免繳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報名費用60%)	新台幣400元整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別，若所檢附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全(差)額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據實填寫，並附繳相關證件。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若有不實致影響權益時，已錄取、註冊入學者，取消錄取、註冊資格；未錄取者亦不遞補，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1 份。

(三) 報名資料寄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級及各項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四) 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明，以利安排。

(五)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7）及學校網頁查詢。

(六)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統計外，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 通信報名考生於考試前 2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服務處申請補發，於考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 5 分。
- (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陸、考試日期：109 年 8 月 7 日。

柒、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試場將於考前三日於招生服務處網頁公佈。

捌、考試時間：

二年級	109 年 8 月 7 日
	考試時間 9:00 起 依據報名人數調整面試時間
三年級	109 年 8 月 7 日
	考試時間 9:00 起 依據報名人數調整面試時間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成績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 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及志願順序分別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所訂之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四)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者，不列備取生。
- (五) 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各學系(組)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拾、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9年8月13日**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
-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發。考生請務必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限時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09年8月14日前。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一)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請用小額郵票代替)，寄3009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8月15日(六)。

- 二、正取生若於報到前二日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向招生委員會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故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五、備取生應依據備取通知規定，須填寫並寄回「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書」；本校將視缺額情形並

依據備取生所填「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書」之意願及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限期報到遞補，如未按時報到遞補，取消遞補入學資格。

六、本校備取遞補作業時間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未寄回『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書』之備取生，視同無意願入學，自動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錄取（含正、備取生）通知。
- （二）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印本。
-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專科及大學畢業生）。
- （四）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附歷年成績單（大學肄業生）。
- （五）學分班學生應繳交學分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 （六）依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得繳交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 （七）退伍令或除役令或運動成績證明或僑生身分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印本（特種身分考生）。
- （八）委託他人辦理者，請附繳委託書乙份（附件四）。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入學後應修學分數依各系之規定辦理。

十一、入學後學分抵免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錄取報到時領取。

十二、本校註冊日期與抵免學分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註冊日期：109年9月14日~109年9月15日

（二）學分抵免辦理事項：

1. 申請時間：報到日起至註冊日後一學期內辦理（有退課需求者，須配合本校選課時間辦理）。
2. 申請程序：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附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欲抵免科目名稱與本校名稱有差異者，請加附原校授課大綱以供審核。
4. 其餘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十四、錄取生必須於報考當學年度當學期註冊，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二）。

拾肆、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附件：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 系級	學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夜:()	
複查科目		原來 得分	查覆 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請用小額郵票代替。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份；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證據，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經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申訴人對以上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考系級	學系(組) 年級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電 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p> <p>(由考生申訴處理 小組填寫)</p>	
---	--

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優待切結書

考生 _____，今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茲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記錄，如有不實，願意接受撤銷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入學，則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護 照 號 碼	
就 讀 學 校 資 料	就 讀 學 校 國 別		
	就 讀 學 校 地 點		
	學 校 中 文 名 稱		
	學 校 中 文 譯 名		
	在 學 就 讀 期 間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1 份。

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證明不符合報考資格條件或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二條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檢查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之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二章 文具用品規定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含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不聽，得加重扣分。
-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視覺輔具參加考試。
- 第七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術科答案卷作答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答題規定

- 第八條 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第四章 試場秩序規定

第十條 考生不得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五章 交卷規定

第十二條 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帶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第十四條 考生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如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章 口試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

第十六條 考生需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時五分鐘，均不得入場。

第十七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如未帶「准考證」扣口試成績五分。

第十八條 口試完畢，考生不得於試場附近逗留或喧嘩，違者扣口試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口試成績不計分。

第七章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考生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玄奘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資（通）訊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郵遞、親送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工作資料、健康狀況、財力證明、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之應用：

（一）個人資料應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記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處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須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事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袋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考系級：二年級 三年級（請勾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	--	----	---	----	--

掛 號

通訊地址	□□□□□
------	-------

寄交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注意事項：1.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寄件前請詳細檢查報名表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有無遺漏。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貼最近二吋 上半身正面脫帽 光面照片一張
特 殊 身 分 選 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請勾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須提供設備或相關需求：				
聯 地 址	※務請填寫報名後至 109 年 8 月底前確能收件之地址，否則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自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 (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 (勿超出欄外)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 (勿超出欄外)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 (勿超出欄外)		
報 考 資 格	區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空大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 歷 (力)	年 月	大學 (院)	學 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專 科	年 制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其他：				
家 長 或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名：					
報 名 手 續 (考生勿填)	1. 查驗證件	2. 審查報考資格		3. 核發准考證	
		初 審	複 審		
郵局繳款收據影本浮貼處					

志願序填寫表

報考系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請勾選)

考生姓名： _____

學院	學系	志願序
社會 科學院	宗教與文化學系	
	法律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國際 餐旅 暨管 理學 院	餐旅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設計 學院	時尚設計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廣告設計組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組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	
傳播 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影劇藝術學系	

考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1. 志願序請以阿拉伯數字 1-5 填寫並不得重複。
2. 志願序重複填寫或填寫不清楚者，一概不予分發，請考生填寫時特別注意。
3.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